温州医科大学肿瘤学科群“揭榜挂帅”科研项目榜单（2023年）

各肿瘤学科群成员：

为实现学科群建设目标，推进学科合作建设、组织难点联合攻关、实践应用诊疗技术、推动成果及时转化，加快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科技项目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打造有组织的攻关型科研体系，特此公布温州医科大学肿瘤学科群“揭榜挂帅”科研项目榜单。

| **专项** | **榜单名称** | **建议资助额度（万元以内）** | **攻关时限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肿瘤早筛早诊及试剂盒开发 | 肿瘤早筛早诊新标志物、新技术研发 | 1250 | 5年内 |
| 肿瘤患者精准评估新技术研发 |
| 肿瘤治疗敏感性评估新技术研发 |
| 肿瘤新靶点鉴定与转化 | 肿瘤治疗新靶点鉴定与转化 | 1250 | 5年内 |
| 肿瘤耐药新靶点鉴定与转化 |
| 肿瘤新机制探索与研究 |
| 肿瘤中药新药开发与转化 |
| 肿瘤临床研究 | 肿瘤诊疗新体系探索 | 500 | 5年内 |
| 肿瘤新辅助治疗体系探索 |
| 肿瘤新药临床研究 |
| 多模态决策模型临床应用探索 |
| 治疗指南不适用人群综合治疗临床研究 |
| 肿瘤新型材料与器械研发 | 新型高端微创医疗器械研发 | 500 | 5年内 |
| 溶瘤病毒新疗法研发与临床应用 |
| 新型生物材料研发与临床应用 |
| 新型纳米载体构建与临床应用 |

“肿瘤早筛早诊及试剂盒开发”专项

**研究内容：**围绕我省高发恶性肿瘤筛查和早期诊断临床需求，结合纳米检测、核酸适体、外泌体、基因组学、蛋白组学、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；构建基于多组学、多模态、跨模态融合的恶性肿瘤早期筛查和诊断模型，进行恶性肿瘤和早期诊断新技术研究；研发单分子纳米检测、可视化分子检测探针、循环肿瘤细胞及循环标志物芯片等技术和产品。

**（一）重大项目**

**1.绩效目标（四项任选其一）：**

（1）课题：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（500万）；

（2）论文及专利等：①1篇T2A 或 T2B+T3各1篇（榜单中所述T2、T3类论文均参照《温州医科大学高质量共识期刊目录》，下同）；②1项授权发明专利；

（3）其他：可推广的试剂盒（申报注册证），开展应用验证；

（4）成果奖项：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。

**2.申报团队要求：**负责人或合作单位负责人自2018年起牵头承担相关领域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少于1 项。

**3.资助强度：**拟资助项目1项，资助经费500万/项（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）。

**4.攻关时限：**5年内。

**5.中期考核：**按年度进行资助（100万/年），由肿瘤学科群组织中期考核，考核通过后，拨付剩余款项。

**（二）重点项目**

**1.绩效目标（四项任选其一）：**

（1）课题：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（500万以下）；

（2）论文及专利等：①2篇T3；②1项授权发明专利；

（3）其他：开发试剂盒（申报注册证），开展应用验证；

（4）成果奖项：省部级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。

**2.申报团队要求：**负责人或合作单位负责人自2018年起牵头承担相关领域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少于1 项。

**3.资助强度：**拟资助项目2项，资助经费250万/项（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）。

**4.攻关时限：**5年内。

**5.中期考核：**按年度进行资助（50万/年），由肿瘤学科群组织中期考核，考核通过后，拨付剩余款项。

**（三）一般项目**

**1.绩效目标（二项任选其一）：**

（1）论文及专利等：①1篇T3 或 2篇中科院1区；②1项授权发明专利；

（2）成果奖项：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1项。

**2.申报团队要求：**负责人或合作单位负责人自2018年起牵头承担相关领域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少于1 项。

**3.资助强度：**拟资助项目2-5项，资助经费50-125万/项（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）。

**4.攻关时限：**5年内。

**5.中期考核：**按年度进行资助，由肿瘤学科群组织中期考核，

“肿瘤新靶点鉴定与转化”专项

**研究内容：**聚焦新的肿瘤治疗靶点，如发现新的肿瘤免疫检查点分子及其在分子、细胞、组织和系统层面的功能和机制，并阐释影响免疫检查点抑制剂，激动剂发挥功能的重要因素和微环境事件；聚焦新的功能性代谢分子和代谢干预新靶点，研究微环境中肿瘤细胞及免疫细胞的代谢调控机理，鉴定基于调控肿瘤代谢微环境的干预新靶点。

**（一）重大项目**

**1.绩效目标（三项任选其一）：**

（1）课题：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（500万及以上）；

（2）论文及专利等：①1篇T2A 或 T2B+T3各1篇；②1项授权发明专利；

（3）成果奖项：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。

**2.申报团队要求：**负责人或合作单位负责人自2018年起牵头承担相关领域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少于1 项。

**3.资助强度：**拟资助项目1项，资助经费500万/项（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）。

**4.攻关时限：**5年内。

**5中期考核：**按年度进行资助（100万/年），由肿瘤学科群组织中期考核，考核通过后，拨付剩余款项。

**（二）重点项目**

**1.绩效目标（三项任选其一）：**

（1）课题：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（500万以下）；

（2）论文及专利等：①2篇T3；②1项授权发明专利；

（3）成果奖项：省部级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。

**2.申报团队要求：**负责人或合作单位负责人自2018年起牵头承担相关领域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少于1 项。

**3.资助强度：**拟资助项目2项，资助经费250万/项（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）。

**4.攻关时限：**5年内。

**5.中期考核：**按年度进行资助（50万/年），由肿瘤学科群组织中期考核，考核通过后，拨付剩余款项。

**（三）一般项目**

**1.绩效目标（二项任选其一）：**

（1）论文及专利等：①1篇T3 或 2篇中科院1区；②1项授权发明专利；

（2）成果奖项：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1项。

**2.申报团队要求：**负责人或合作单位负责人自2018年起牵头承担相关领域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少于1 项。

**3.资助强度：**拟资助项目2-5项，资助经费50-125万/项（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）。

**4.攻关时限：**5年内。

**5中期考核：**按年度进行资助，由肿瘤学科群组织中期考核，考核通过后，拨付剩余款项。

“肿瘤临床研究”专项

**研究内容：**围绕我省高发恶性肿瘤治疗临床需求，开展恶性肿瘤治疗的新技术、新方案研究，推进高质量单/多中心临床研究，产生高级别循证医学证据。

**（一）培育项目**

**1.绩效目标（二项任选其一）：**

（1）论文：1篇T3 或 2篇中科院1区；

（2）其他：牵头制定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，在不少于5家医疗机构应用推广。

**2.申报团队要求：**负责人自2018年起曾以主要研究者或主要参与者（第二）参加临床研究项目（含注册研究的GCP项目和研究者发起的IIT项目）。

**3.资助强度：**拟资助项目5项，资助经费100万/项（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）。

**4.攻关时限：**5年内。

**5.中期考核：**按年度进行资助，由肿瘤学科群组织中期考核，考核通过后，拨付剩余款项。

“肿瘤新型材料与器械研发”专项

**研究内容：**围绕肿瘤疾病诊治临床需求，针对肿瘤生物材料及肿瘤诊断、治疗相关器械、大数据系统研发、人工智能等进行研究和开发，并实施转化。

**（一）培育项目**

**1.绩效目标（二项任选其一）：**

（1）论文及专利：①1篇T3 或 2篇中科院1区；②1项授权发明专利；

（2）其他：完成产品样机研发，获得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并进入临床验证。

**2.申报团队要求：**负责人有相关领域研究基础或知识产权成果。

**3.资助强度：**拟资助项目3-5项，资助经费100万/项（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）。

**4.攻关时限：**5年内。

**5.中期考核：**按年度进行资助，由肿瘤学科群组织中期考核，考核通过后，拨付剩余款项。